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辦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自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37.89%)接獲的六項臨時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於本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如下。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公司債券：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其待償還本金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之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七份造船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6. 審議及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7. 審議及批准第六屆董事成員及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薪酬：
 - (i) 第六屆董事成員及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薪酬；及
 - (ii) 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險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層)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有關投購條款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進一步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8.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 許立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楊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4) 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吳大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 (1) 楊世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
 - (2) 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 (3) 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2.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提名選舉及重選第六屆董事成員，董事會已議決，取消原通告及連同原通告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黃小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原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由於連同原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其中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第5項至第10項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各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必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按上文附註7所載方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9.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